2020年中国-南亚（印度）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流程

**审核受理**

处理平台审核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投诉条件，如资料齐全、合法、有效，予以受理。

**在线投诉**

符合投诉条件的，可通过展会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在线处理端口提交投诉材料。

**跟踪归档**

处理平台对被投诉企业按有关办法跟踪管理，对投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处理完毕之后归档保存。

**处理投诉**

处理平台将在24小时之内对投诉作出初步回复。

**投诉条件**

1. **投诉人资格**
2. 提起投诉的主体需为展会成功注册用户。
3. 提起投诉的主体需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使用被许可人，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本人或代理人。
4. 权利主体为中国境内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可委托自身员工或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代理投诉；投诉主体为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组织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专业服务机构代理投诉。
5. **提交文件资料**
6.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
7.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
8.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事实、理由、证据材料、被投诉内容的互联网链接地址、截图（若为视频截图应标注在视频中的时间点）、认为其涉嫌侵权的附图比对意见（比对意见应当对涉嫌侵权的特征进行逐一比对和具体说明。）
9. 被投诉人的名称及联系邮箱。

注：以上资料需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投诉人应保证以上所有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